麻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2021年度绩效自评

报 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有资产管理股、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党建股、企业改革股、及预算考评估等部门。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建投投资开发服务中心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为34人，截止2021年12月份，实有人数35人，在职人数34人，其中全额财政拨款人员34人，其他人员1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宗旨是负责开展城市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活动，为城市建设服务。 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小城镇和新农村投资开发，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2021年度整体绩效支出及管理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1年度决算收入为508 .3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为25.74万元，占总收入5.06%；卫生健康支出收入为15.96万元，占总收入3.14%；住房保障支出收入为38.07万元，占总收入7.49%；城乡社区管理行政运行收入428.62万元，占收入84.31%。

1.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为508 .39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5.74万元，占总支出5.06%；卫生健康支出为15.96万元，占总支出3.14%；住房保障支出为38.07万元，占总支出7.49%；城乡社区管理行政运行支出428.62万元，占支出84.31%。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三公”经费总支出合计0.3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2万元，减幅84.6%。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单位现有车辆0台。

（2）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培训费总支出为0.703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1年度本单位收入为508.39万元，本年支出508.39万元。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为508.39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5.74万元，占总支出5.06%；卫生健康支出为15.96万元，占总支出3.14%；住房保障支出为38.07万元，占总支出7.49%；城乡社区管理行政运行支出428.62万元，占支出84.31%。

5、资金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有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预算编制应当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3）根据内设机构的职责和分工，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管控作用。

（4）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限执行；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上，一直按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适应的合规性，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公开性上，2021年度的预决算数据及“三公经费“情况已经按照要求再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职责履行：2021年度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我评分为90分。

* 1. **存在的问题**

1、存在问题。部分资料收集不够完善，归档不够规范；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业务能力、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 1. **改进措施与建议**

1、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2、建议县级预算足额安排好经费，确保工作开展实施到位。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7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8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25 | | 34 | | 8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 | | 2.7 | | 0.30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 | | 2 | | 0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 | | 0.7 | | 0.308 | |
| 项目支出： | 0 | | 0 | | 0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0 | | 0 | | 0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3.船舶拆解县财政配套资金 |  | |  | |  | |
| 公用经费 | 15.6 | | 68.74 | | 15.86 | |
| 其中：办公经费 | 9.34 | | 39.78 | | 6.5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 | | 8.98 | | 1.06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 | | 0.703 |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 0 | | 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0 | | 0 | | 0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树立全员节约意识，领导带头遵守例行节约各项规定，带动全体工作人员自觉树立节约意识。  2、严格控制差旅费及公车管理制度，节约办公费，大力提倡电子文档实行无纸化办公及局域网路办公。 | | | | | |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2022年6月2日